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持有银轮股份股票。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情况

截止2018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证券开户及资金认缴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员工总人数为448人，员工实际缴款金额为10,107.00万元，公司配套奖励基金800.00万元，合计总金额为10,90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27日，已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515,014股，成交金额为108,620,307.28元，成交均价约7.48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已回购股份8,986,560股，公司总股本由801,081,664股减少至792,095,104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51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1.83%。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既 2018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5750.70 元。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采用“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持股计划剩余持股数为 1,115,014 股，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201.12 元。

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期间：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 2、减持股份数量：14,515,014
-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